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3.2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53,359.01	27,117.61

注：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138.14万元。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说明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实施地点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苏州维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
增加实施地点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苏州维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和苏吴国土2020-WG-16地块(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等事项不变。

（三）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州维信通过竞拍方式获得苏吴国土 2020-WG-1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毗邻本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为了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成本，促进建设完成后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公司拟将地址“苏吴国土 2020-WG-16 地块（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增加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

三、公司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成本，促进建设完成后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